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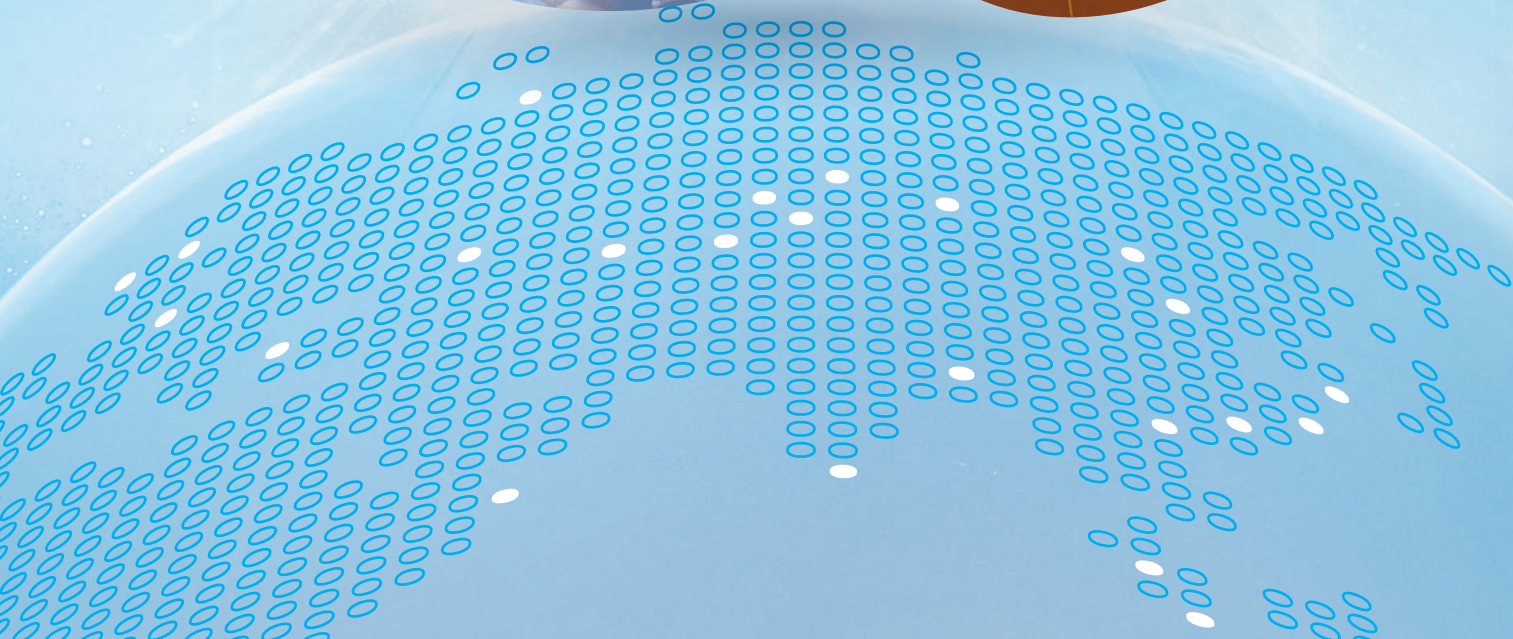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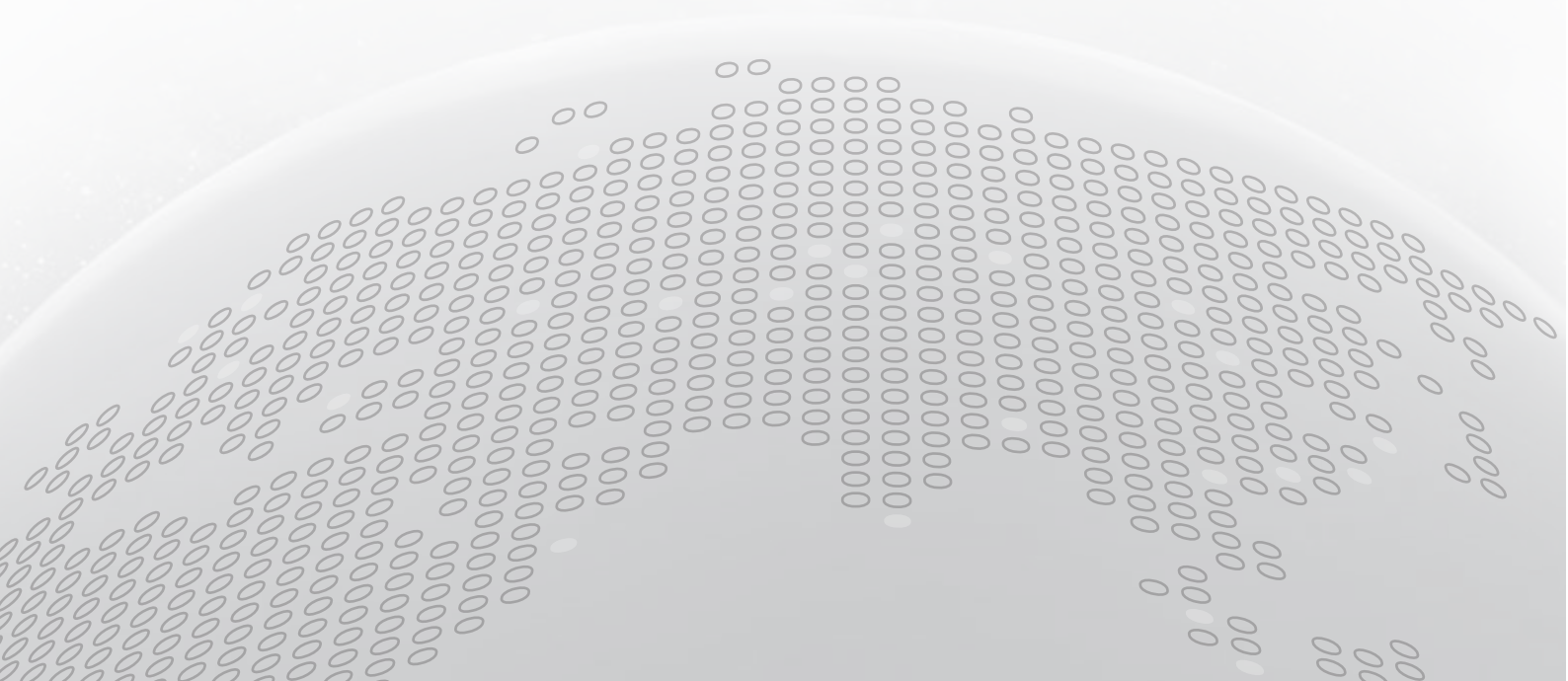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18

Annual Report 2016/17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任慶新先生(主席)
周新宇先生
牛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沈國權先生
孟榮芳女士

公司秘書

歐陽浩然先生(HKICPA, Grad IC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2307-10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Loeb & Loeb LLP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是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過程中關鍵性的變革之年。隨著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告)，本集團迎來了嶄新的發展階段，我們深信這將會是本集團重新出發的良好開端。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44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得約158,354,000港元減少29.0%；成衣及運動服出口業務(「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分別為109,018,000港元及3,4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9%和增長18.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749,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25,59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64港仙。詳盡的業績回顧，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業務一直備受內、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業務表現疲弱，收入持續下跌，愈發難以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雖然物業投資業務繼續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但我們需要提升其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

正因如此，經董事會謹慎評估現有出口業務和物業投資業務的發展前景，為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本集團未來將重點積極拓展具備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機會。我們將通過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的運作，依託各方資源以及與戰略夥伴的合作，著重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產生的商機，並期望借此為股東創造價值。在具體發展方向上，本集團未來將主要探索「一帶一路」上的物業投資和金融服務機遇，其中：物業投資方面立足於現有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佈局高端物業、特色物業、產業新城或園區專案，並探尋依託物業基金模式做大管理資產規模、提升盈利水平；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或與他方合資成立投資基金、收購或新設金融牌照公司。

本集團對改善業務的決心也反映在引入新任董事及管理層人才，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核心管理團隊具備實業與金融相關的專業知識、資深經歷和豐富實踐，受到合作夥伴的認可和重視，有助於本集團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業務，並審慎應對在「一帶一路」運營之風險。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業務已經取得一些積極和正面的進展：我們已與中國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徐州礦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營企業，在徐州這一「一帶一路」戰略關鍵結點上建設綜合物流新城。再者，我們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其中一份為與賣方擬收購一間位於捷克共和國布拉格之酒店物業及另外一份為與目標公司及代理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間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投資產品以及獲准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金融類機構。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上述項目的落地與實施，並已開始與「一帶一路」沿線的其他物業資產、金融機構進行合作方向談判，亦在積極評估「一帶一路」其它潛在商業機會。

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已步入到實質化運作階段，該項倡議得到了各國及主要經濟體的積極響應，在中國經濟的帶領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包括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在內的產業面臨著黃金發展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度市場形勢，定位於資源、資產、資本的整合者和運作者，著力聚合中國優勢資源與海外優勢產業，重點推動本集團產業投資與金融服務的良性發展與緊密配合。隨著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戰略佈局，我們相信新的一年會有更佳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股東之不斷支持和信任及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定會上下一心、奮力向前，全力以赴地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竭力為股東爭取最理想的回報。

主席
任慶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任慶新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先生曾於中建一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副總經濟師兼國際事業部總經理以及於中國建築(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長。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建築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

周新宇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十年資本運作、投資銀行及金融投資之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先生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拓展部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亦曾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部高級副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周先生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工程力學)之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應用經濟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

牛芳女士(「牛女士」)

牛女士，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女士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及業務投資之經驗。彼曾參與創立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國能商業」)，該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從事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投資。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國能商業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河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倪女士」)

倪女士，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擁有逾30年之建築工程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倪女士曾任中國建築(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會計師及隨後升任為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擔任中建一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倪女士曾擔任中國建築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築公司之多項職務，包括資金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及項目核算部經理。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退休。倪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主修基本建設經濟學，並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沈國權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現為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擅長資本市場法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沈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現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沈先生曾任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1)、上海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9)、蘇州天華超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0)(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5)(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3)(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8)(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法。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沈先生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優秀律師」之榮譽稱號。

孟榮芳女士(「孟女士」)

孟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高級合夥人，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從事會計工作，並為多家上市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及大型國有企業提供審計、諮詢及其他服務。孟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本科學位。孟女士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續)

高級管理層

何鑫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何先生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何先生任職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山東財經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投資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弛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第一德勝(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管理部高級副經理及中共華融昆侖青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張先生在資本市場、投資、國際業務、資產管理等相關領域經驗豐富。

歐陽浩然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副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助理。歐陽先生持有 Newcastle University (前稱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接納為畢業學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歐陽先生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及分包業務，並出口至美國。本集團專營原設計製造業務。

出口業務近年面臨多方面挑戰。二零一五年冬季美國天氣和暖，導致本集團之美國客戶存貨量較高，令客戶在冬季衣物方面的消費大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量較少。此等挑戰導致本集團出口業務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155,5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29.9%。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持有六間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投資物業已租出。根據對本公司旗下投資物業所作獨立估值，本集團呈報公平值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400,000港元減少約29.0%。

來自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500,000港元下跌約2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普遍減少所致。

來自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上升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月租收入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約2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00,000港元下跌約28.0%。有關下跌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7%。有關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逐步淘汰利潤較低的季節性推廣計劃，以於旺季充分利用分包廠房的生產力並整合市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上升約18.8%。有關增加乃由於月租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隨著出口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僱員減少而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隨著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行政及管理員工海外差旅費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年利率為4.25%之股東借款以供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由於出口業務疲弱，加上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變得困難，董事會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物業投資和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投資高端物業、特色物業、產業新城或園區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本集團將運用物業基金模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物業資產管理分部，此舉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或與他方合資成立投資基金，以及收購或新設金融牌照公司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徐州礦務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企業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綜合物流新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位於捷克共和國布拉格之一項酒店物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32%權益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其他投資產品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目標集團與領先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廣泛投資產品予其客戶，當中包括投資相關保證計劃、優質融資計劃、人壽保險及房地產投資計劃。目標集團亦為其高淨值客戶及已購買投資相關保證計劃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投資。

有關本集團上述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藉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93,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7,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600,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65,4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2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6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9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90,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79,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9,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68，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38。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338.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9%)，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計算。資產與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借款總額(包括股東借款)增加及權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淨額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借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盡量減低外匯風險。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1,200,000美元分為14期每月結算，以管理其外幣風險。然而，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虧損約4,500,000港元。因此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所產生之虧損約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及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5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結算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800,000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倪女士及沈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81	78
—五大客戶合計	99	9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0	30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9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8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46頁。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9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股東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281	249
第二年內	—	65,50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23
	<u>27,281</u>	<u>65,978</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慶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新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牛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德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彭書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彭書幗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孟榮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因此，全體董事之任期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任先生、周先生及牛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沈先生及孟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現任董事(包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購股協議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亦無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46,448,493 (附註)	70.47%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持有。國能香港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權益及由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權益。上海中社由牛芳女士擁有80%權益。因此，牛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持有之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牛女士	國能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4)	8,000,000	100%
	國能商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1,000,000	33.33%
	上海國明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3,000,000	30%

附註：

1. 國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47%，因此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2. 國能商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國能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3. 上海國明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國能商業之66.67%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4. 牛女士持有上海中社之80%股權，而上海中社持有國能商業約33.33%股權，因此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中社所持有之國能商業股權及國能商業所持有之國能香港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國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6,448,493	70.47%
國能商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上海國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上海中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劉全輝(「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胡章翠(「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46,448,493	70.4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國能香港持有。國能香港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分別擁有約66.67%及33.33%權益。上海國明和上海中社分別由劉先生擁有7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能商業、上海國明、上海中社和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持有之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附註9(B)。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倪女士及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倪女士及沈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黃德順先生(「**黃先生**」)擔任。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繼彼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任先生及周先生擔任。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而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一次。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任期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暫停及終止。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及彭書幗女士以及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其後已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彼等匯報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所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已互有共識。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黃先生擔任。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繼彼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分別由任先生及周先生擔任。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如下：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全面主持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工作；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 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協定、合同或處理有關事宜；及
- 其它董事會授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為：

執行董事

任慶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新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牛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德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彭書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彭書幗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孟榮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概無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一次。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任期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有根據及有關聯。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刊物，參與內容有關財務及一般管理或規管及企業管治之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 會計、法律、 規則及規例等 之報章、 刊物及通訊
執行董事		
任慶新先生(主席)	√	√
周新宇先生	√	√
牛芳女士	√	√
黃德順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彭書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彭書幗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	√
沈國權先生	√	√
孟榮芳女士	√	√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決定一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要求確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每名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正式的專門就任須知，以確保妥善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本身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獲授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之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任慶新先生(主席)(附註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周新宇先生(附註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牛芳女士(附註1)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德順先生(附註2)	3/3	不適用	0/0	1/1	1/1
彭書玉女士(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附註2)	1/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彭書嫻女士(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附註1)	6/6	0/0	2/2	0/0	不適用
沈國權先生(附註1)	6/6	0/0	2/2	0/0	不適用
孟榮芳女士(附註1)	6/6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甘力恒先生(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黃國泰先生(附註2)	3/3	2/2	0/0	1/1	1/1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附註2)	1/3	1/2	0/0	不適用	0/1

附註：

1. 任先生、周先生、牛女士、倪女士、沈先生及孟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 黃德順先生、彭書玉女士、黃德源先生、彭書嫻女士、甘力恒先生、黃國泰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孟榮芳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德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沈國權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牛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德順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留聘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致使其能履行一切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並不是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級別介乎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任慶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德順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任董事將獲通知董事會之職能及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修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取代湯日壯先生(「湯先生」)成為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角色乃確保董事可取得所有必需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彼亦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就職須知及專業發展之意見。歐陽先生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之營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歐陽先生及湯先生確認，彼等已遵行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包括稅務服務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533,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身份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身份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如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

問責性(續)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8至42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成效負責。因此，董事會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妥善授予責任，務求滿足不斷變化之業務需要，同時管理對達致業務目標而言屬重要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目標攸關重要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就風險承擔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時及透明地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上述政策，確保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提名董事程序

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及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之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之該期限不得短於7日。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可書面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提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請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者償付所有由提請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該大會須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個月內舉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3頁至第98頁所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79,741,000港元。

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為支持管理層所釐定公平值，貴集團聘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4及17。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以抽樣基準將估值法之輸入數據與貴集團之記錄進行比較，其中包括同類物業交易記錄；及
- 與估值師就公平值估計中使用之估值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理進行討論。

我們亦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17所呈列之披露事項，以確認已遵守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之公平值為7,517,000港元。

管理層釐定樓宇之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為支持管理層所釐定公平值，貴集團聘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樓宇進行估值。

估計樓宇公平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4及15。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以抽樣基準將估值法之輸入數據與貴集團之記錄進行比較，其中包括同類物業交易記錄；及
- 與估值師就公平值估計中使用之估值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理進行討論。

我們亦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15所呈列之披露事項，以確認已遵守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在 貴公司董事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之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2,447	158,354
銷售成本		(82,542)	(118,680)
毛利		29,905	39,674
其他收入	5	911	711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0,036)	(17,047)
行政開支		(28,185)	(32,158)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5	(1,071)	(8,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951	(3,536)
經營虧損		(7,525)	(20,618)
財務費用	6	(3,169)	(2,711)
除稅前虧損	7	(10,694)	(23,329)
所得稅開支	10	(2,055)	(2,264)
年度虧損		(12,749)	(25,5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12	392	30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357)	(25,2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49)	(25,5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57)	(25,2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3	(1.64)	(3.30)
— 攤薄(港仙)	13	(1.64)	(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581	11,452
租賃土地	16	14,975	15,467
投資物業	17	79,741	78,790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52	3,107
		108,349	108,8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	1,260
貿易應收賬款	19	887	7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673	25,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510	4,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8,328	8,009
		20,409	39,638
資產總值		128,758	148,4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7,540	77,540
儲備	25	(49,977)	(37,620)
權益總額		27,563	39,9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6	365	6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66,047	—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58	4,780
		71,270	5,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200	2,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2,195	5,070
衍生財務負債	23	—	4,49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6	27,530	91,164
		29,925	103,140
負債總額		101,195	108,5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758	148,454
流動負債淨額		(9,516)	(63,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833	45,314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慶新
主席

周新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12,328)	65,2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5,292)	(25,2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37,620)	39,9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37,620)	39,92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2,357)	(12,3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49,977)	27,5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0(a)	8,574	3,806
已付稅項			
— 已付海外稅項		—	(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574	3,791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	(9)
已收利息		16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	(66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5,57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50)	(87)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4,287	189,039
償還銀行借款		(197,599)	(189,721)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571)	(7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5,363	—
已付利息		(2,456)	(2,67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29)	(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5)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19	(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09	8,4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b)	8,328	8,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Tak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502,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主動節約開支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謹慎考慮。基於實行上述之措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改善，加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予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清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單一併應用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15% 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6 租賃土地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續)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使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而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預期物業可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該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運費及分包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採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入損益。當貿易／其他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準備賬撇銷。其後追回之過往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3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5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撇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100%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6 僱員福利(續)****(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調整對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獲得之租約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d) 其他收入

不屬上文所述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2.19 租約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承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租約(續)****(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出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發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2.21 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集團之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任何變動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仍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8,428	—	—	—	28,428	27,281
融資租約負債	265	152	229	—	646	614
貿易應付賬款	200	—	—	—	200	2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95	—	—	—	2,195	2,195
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0,920	—	—	70,920	66,047
	31,088	71,072	229	—	102,389	96,337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95,832	—	—	—	95,832	90,593
融資租約負債	600	265	381	—	1,246	1,185
貿易應付賬款	2,407	—	—	—	2,407	2,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70	—	—	—	5,070	5,070
衍生財務負債	4,499	—	—	—	4,499	4,499
	108,408	265	381	—	109,054	103,754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虧損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虧損對下一會計年度之影響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一六年相同。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增加100個基點	+1,140	+918
減少100個基點	-1,140	-918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所面對最高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E)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減值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方面：

(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價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折現比率)。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C)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為目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推斷不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C)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續)**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被推翻。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租金收入	109,018	155,468	3,429	2,886	112,447	158,35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	154	—	—	16	154
樣辦銷售收入	36	121	—	—	36	121
雜項收入	859	436	—	—	859	436
	911	711	—	—	911	711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1,071)	(8,262)	—	—	(1,071)	(8,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951	(3,536)	951	(3,536)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出口業務－銷售外衣產品及其他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不包括在內。分部資產亦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部負債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如股東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一七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9,018	3,429	112,447
分部經營收益	8,336	2,834	11,17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695)
經營虧損			(7,525)
財務費用			(3,169)
除稅前虧損			(10,694)
所得稅開支			(2,055)
年度虧損			(12,749)
分部資產	6,750	80,107	86,857
未分配資產			41,901
資產總值			128,758
分部負債	16,950	12,471	29,421
未分配負債			71,774
負債總額			101,195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	141	1,546	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	163	287	1,036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	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六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55,468	2,886	158,354
分部經營虧損	(194)	(14,320)	(14,5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04)
經營虧損			(20,618)
財務費用			(2,711)
除稅前虧損			(23,329)
所得稅開支			(2,264)
年度虧損			(25,593)
分部資產	45,561	102,293	147,854
未分配資產			600
資產總值			148,454
分部負債	88,333	18,455	106,788
未分配負債			1,746
負債總額			108,534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27	436	—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	334	—	990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	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188	61,937
中國	2,241	45,360
美國	109,018	—
	112,447	107,297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	812	59,061
中國	2,075	46,648
美國	150,949	—
加拿大	4,518	—
	158,354	105,709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出口業務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1,617	12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2,456	2,667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29	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4	5
	3,169	2,711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2,542	118,680
租賃土地攤銷	492	492
核數師酬金	480	550
折舊	1,036	9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51)	3,536
匯兌虧損淨額	196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749	1,733
外幣遠期合約未變現虧損	—	4,499
外幣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	1,071	3,76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3,141)	(2,0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300	24,798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6,826	24,216
退休福利成本	474	582
	17,300	24,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任慶新 ¹	—	—	—	—	—
周新宇 ¹	968	—	—	—	968
牛芳 ¹	—	—	—	—	—
黃德順 ²	—	2,394	539	14	2,947
彭書玉 ²	—	3,743	539	14	4,296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 ²	—	155	—	—	155
彭書楓 ²	—	77	—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 ¹	40	—	—	—	40
沈國權 ¹	40	—	—	—	40
孟榮芳 ¹	40	—	—	—	40
甘力恒 ²	—	77	—	—	77
Motwani, Manoj Kumar ²	—	77	—	—	77
黃國泰 ²	—	77	—	—	77
總計	1,088	6,600	1,078	28	8,794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德順	—	4,201	893	27	5,121
彭書玉	—	6,576	893	27	7,496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	240	—	—	—	240
彭書楓 ¹	65	—	—	—	65
周雨龍 ²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	120	—	—	—	120
黃國泰	120	—	—	—	120
Motwani, Manoj Kumar ¹	65	—	—	—	65
總計	670	10,777	1,786	54	13,287

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0	2,134
退休金	15	54
	1,425	2,188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以下	2	3

10. 所得稅

(a) 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
即期稅項－海外	—	15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1,961	1,914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94	335
	2,055	2,264

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已與去年之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海外盈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162,2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3,872,000 港元)，可供無限期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694)	(23,329)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1,765)	(3,84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3)	(3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8	48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45	5,228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於年內之稅務影響	(277)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43	761
所得稅	2,055	2,264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470	(78)	392	360	(59)	301
其他全面收益	470	(78)	392	360	(59)	301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749)	(25,59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40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4)	(3.3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64)	(3.30)

於該等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4.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863	1,571	1,269	503	4,725	5,382	22,313
累計折舊	(1,725)	(1,223)	(1,042)	(342)	(1,915)	(4,862)	(11,109)
賬面淨值	7,138	348	227	161	2,810	520	11,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38	348	227	161	2,810	520	11,204
重估盈餘	360	—	—	—	—	—	360
添置	—	436	34	100	699	94	1,363
出售	—	—	—	(3)	(862)	—	(865)
折舊	(220)	(114)	(38)	(37)	(423)	(158)	(990)
折舊撇銷	—	—	—	2	378	—	380
期終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158	2,007	1,303	600	4,562	5,476	23,106
累計折舊	(1,880)	(1,337)	(1,080)	(377)	(1,960)	(5,020)	(11,654)
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重估盈餘	470	—	—	—	—	—	470
添置	—	683	406	—	—	606	1,695
折舊	(231)	(174)	(46)	(34)	(390)	(161)	(1,036)
期終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540	2,690	1,709	600	4,562	6,082	25,183
累計折舊	(2,023)	(1,511)	(1,126)	(411)	(2,350)	(5,181)	(12,602)
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a) 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6,972	6,972
累計折舊	(2,771)	(2,634)
賬面淨值	4,201	4,338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15,467	15,959
攤銷	(492)	(492)
於年終	14,975	15,467

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790	82,326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951	(3,536)
於年終	79,741	78,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重估盈餘金額為9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536,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分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以及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分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未能隨時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內地	45,360	—	45,360
— 商業—香港	34,381	—	34,381
	79,741	—	79,741
持作自用之物業：			
— 樓宇—香港 (附註 15)	7,517	—	7,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在報告期末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所出現的轉移。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分級分類之間之財務資產轉移。

	所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內地	46,648	—	46,648	—
— 商業—香港	32,142	—	32,142	—
	78,790	—	78,790	—
持作自用之物業：				
— 樓宇—香港 (附註 15)	7,278	—	7,278	—

(ii) 估值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56,873	54,887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45,360	46,648
	102,233	101,535
代表：		
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投資物業	87,258	86,06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14,975	15,467
	102,233	101,535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1	1,233
製成品	—	27
	11	1,260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7	759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5	18,571
預付款項	2,013	4,297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855	2,233
	6,673	25,101
總計	7,560	25,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3	—
1至3個月	614	—
3個月以上	—	759
	887	759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30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B) 未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9,000港元)。上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614	—
逾期1至2個月	—	759
	614	759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並未減值，且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兩名獨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28	8,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0	4,509
	12,838	12,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180	3,973
人民幣 (i)	1,037	1,003
港元	9,619	7,540
歐元及其他	2	2
	12,838	12,51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4,510)	(4,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8,328	8,009

(i)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按金之存款(附註29)。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	2,289
超過6個月	—	118
	200	2,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按金	864	978
應計費用	1,229	3,125
其他應付賬款	102	967
	2,195	5,070

23.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4,4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1,200,000美元分為14期每月結算，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虧損4,499,000港元，而合約已於年內平倉，所產生之虧損1,0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就結算：

- (a) 倘於屆滿日期於或大概於屆滿時間，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上限匯率，則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6.60－6.57)；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財務負債(續)

- (b) 倘於屆滿日期於或大概於屆滿時間，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遠期匯率但高於上限匯率，則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 1,200,000 元 * (6.60 - 即期利率)；或
- (c) 倘於屆滿日期於或大概於屆滿時間，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人民幣 2,400,000 元 * (即期利率 - 6.60)。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4,499	—	4,499	—
	4,499	—	4,499	—

估值技術及關鍵參數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關鍵參數：遠期匯率、合約匯率及貼現率。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分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負債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406,000	77,5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25. 儲備

	綜合賬目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11,162	2,214	(988)	(91,610)	(12,32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01	—	—	(25,593)	(25,2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11,463	2,214	(988)	(117,203)	(37,6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11,463	2,214	(988)	(117,203)	(37,62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92	—	—	(12,749)	(12,3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11,855	2,214	(988)	(129,952)	(49,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重估儲備

指重估本集團之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該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c) 綜合賬目儲備

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其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d) 匯兌儲備

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附註2.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614	1,18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7,281	90,593
	27,895	91,778
融資租賃承擔償還：		
一年內	249	571
第二年內	142	24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3	365
	614	1,185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27,281	90,593
	27,895	91,778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7,530)	(91,16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65	614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6,432	37,185
美元	11,463	54,593
	27,895	91,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7%	3.3%
美元	4.6%	3.5%

(d)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49	265	571	600
第二年內	142	152	249	265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23	229	365	381
	365	381	614	646
	614	646	1,185	1,2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		(61)
租賃承擔之現值		614		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未動用大於 有關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5)	4,721	(4,481)	(635)
扣除儲備	—	59	—	59
扣除損益	335	—	1,914	2,2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0)	4,780	(2,567)	1,673
扣除儲備	—	78	—	78
扣除損益	94	—	1,961	2,0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4,858	(606)	3,80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52)	(3,107)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858	4,780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借款	65,363	—
應計利息	684	—
	66,047	—

股東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及貸款期為24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44,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6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102,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535,000港元)及定期存款4,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9,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28,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78,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694)	(23,329)
租賃土地攤銷	492	492
折舊	1,036	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	—	4,499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	1,07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51)	3,536
利息收入	(16)	(154)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2,456	2,66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份	29	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4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93)	(11,202)
存貨減少	1,249	5,07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8,300	8,10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082)	1,8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574	3,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8,328	8,009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經磋商之租約為期半年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6	46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639	54
	9,205	51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物業之租賃按二至四年(二零一六年：二至四年)租期磋商。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4	3,6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00	1,594
	4,624	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	—
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1,472	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795	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89	83,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3	3
	89,727	83,753
資產總值	91,199	83,7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附註)	(82,296)	(66,785)
(虧絀)/權益總額	(4,756)	10,7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04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6	1,6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062	71,340
	29,908	72,999
負債總額	95,955	72,9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199	83,754
流動資產淨值	59,819	10,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91	10,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儲備 (附註a)	累計虧損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191,481)	(56,5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0,190)	(10,1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201,671)	(66,78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201,671)	(66,7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511)	(15,5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217,182)	(82,296)

a.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付款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b.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在中國投資 物業及向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	20 股普通股	100%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物業	1 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Takson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成衣	500 股普通股	100%
Global Sportswear Corporation	美國	成衣貿易	註冊資本 50,000 美元	100%

34. 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關實體未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收購持有酒店物業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目標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諒解備忘錄1擬定，本公司將會選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用作可能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酒店物業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諒解備忘錄1進一步擬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將由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投資於一間具有相當規模的酒店物業，透過加強管理及營運可進一步發展其潛力，因此預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B) 有關建議收購32%目標公司2股份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諒解備忘錄2擬定本公司擬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2**」)之32%股份。

諒解備忘錄2擬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2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惟須視乎目標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及根據正式協議可能提供之任何盈利保證而定。

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乃由於其為本集團進軍保險及證券行業提供良好投資機會。此外，有關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充分獲取「一帶一路」倡議的投資機遇，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因此預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2,447	158,354	255,135	183,726	153,464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12,749)	(25,593)	510	1,248	13,93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8,758	148,454	168,064	155,045	143,535
負債總額	(101,195)	(108,534)	(102,852)	(92,229)	(82,105)
資產淨值	27,563	39,920	65,212	62,816	61,43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號	7,068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